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 | |
|-------|-------------------------------|
| 案件编号: | HK-1700971 |
| 投诉人: | 1. 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 2. 北京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投诉人: | tabic haru |
| 争议域名: | <antminers.com>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1. 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8 号金钟汇中心 2108 室。2. 北京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 1 号院 25 号 2 楼。

被投诉人：tabic haru，地址为：No.146 Route Pottier, Chongqingshi, China。

争议域名：<antminers.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GODADDY.COM, LLC 注册，网址为：www.godaddy.com。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规则》），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时申请以中文作为行政程序使用的语言。2017 年 5 月 8 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收到其投诉书，并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GODADDY.COM, LLC（“注册商”）查询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经注册商于同日回复，香港秘书处又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发函给投诉人，要求其修正投诉书第 8 及第 9 部份的形式缺陷。投诉人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将修改后的投诉书提交香港秘书处。

2017 年 5 月 22 日，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中、英文（以下皆同）投诉通知，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被投诉人应于 2017 年 6 月 11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同时载明其可就投诉人请求使用中文作为程序语言，作出回应。因被投诉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答辩，香港秘书处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7年6月16日，香港秘书处向林静萍女士（Ms Shirley Lin）发出候选专家通知。林静萍女士于同日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公正独立地审理本案。同日，香港秘书处向当事双方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正式指定林静萍女士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第15(b)条的规定，如无特殊情况，专家组应于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

2017年6月19日，专家组作出行政专家组指令第一号，裁定投诉人于2017年5月5日提出有关程序语言的申请应予准许，本行政程序以中文作为使用的语言（理由详见附件：行政专家组指令第一号）。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有二：其中，投诉人北京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比特大陆”）于2013年在中国成立，是一家主要经营比特币运算芯片设计、研发和销售的公司。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并在香港、美国、以色列及荷兰等地设有关联公司。2013年“比特大陆”所生产的比特币矿机“ANTMINER”（即“蚂蚁矿机”）甫问世即倍受业界瞩目，经过该公司积极推广和宣传，“ANTMINER/蚂蚁矿机”的品牌和商标在中国及国际间已累积相当的知名度与商誉。

另一投诉人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比特大陆香港公司”）于2014年在香港设立，是“比特大陆”的关联公司之一。“比特大陆香港子公司”于2014年与2015年在新加坡、香港、欧盟、美国及中国等地以“ANTMINER”注册多项商标。而该商標其实就是上述“ANTMINER”（“蚂蚁矿机”）的商品标识，且自2013年起即广泛出现在该产品外观、使用说明、文宣及“比特大陆”的官方网站（www.bitmain.com）。

被投诉人于2014年1月7日通过注册商GODADDY.COM, LLC注册争议域名，该域名指向有效网站。

被投诉人未于规定答辩时间内提交本案答辩书。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概述如下：

投诉人早在2013年即将“ANTMINER/蚂蚁矿机”的商品名称及标识使用在投诉人研发推出的比特币矿机产品上。透过投诉人的积极推广、网站通路的销售宣传及媒体的广泛报导，“ANTMINER/蚂蚁矿机”已成为比特币业内知名的商品名称，投诉人对此享有合法权益。

同时，投诉人已在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ANTMINER”商标。部分商标注册信息列举如下：

| 商标 | 国家 | 注册号 | 类别 | 注册日期 |
|---|-----|-----------|------|-------------|
|  | 新加坡 | T1412371F | 9 | 2014年8月6日 |
|  | 新加坡 | T1412795I | 42 | 2014年8月13日 |
|  | 香港 | 303102740 | 9 | 2014年8月15日 |
|  | 香港 | 303102759 | 42 | 2014年8月15日 |
|  | 欧盟 | 13168042 | 9、42 | 2014年12月24日 |
|  | 美国 | 4708056 | 9 | 2015年3月24日 |
|  | 美国 | 4708234 | 42 | 2015年3月24日 |
|  | 中国 | 15144735 | 9 | 2015年9月28日 |
|  | 中国 | 15713345 | 42 | 2015年12月28日 |

此外，投诉人于2013年即取得“antminer.com”域名及“ANTMINER”作品的著作权。因此投诉人就“ANTMINER”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在先民事权益。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著作权、名称、域名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争议域名由“antminers”和“.com”组成，其中“.com”是顶级域名的通用部分，“antminers”为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antminers”，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ANTMINER”商标，仅增加最后一个字母“s”。而在英文中，单词结尾的字母“s”表示单词的复数形式，并不影响单词的意义。争议域名可供识别的部分不但难以与投诉人商标的含义作区别，反而易使公众误认两者密切相关。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ANTMINER”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品名称及标识来注册域名，且经网路检索，被投诉人就“antminers”（即「争议域名的识别部

分」)并不具备商标或商号权。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且正恶意使用争议域名

投诉人的“ANTMINER”标识为臆造词,使用在投诉人的矿机上具有较强的显着性,并且投诉人的产品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知名度,除非被投诉人刻意摹仿,否则其自主创作争议域名可识别部分(即“antminers”)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其次,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不但处处可见投诉人的“ANTMINER”标识及与投诉人产品外观相同的“ANTMINER/蚂蚁矿机”,且在该网站「公司简介」的栏目下,被投诉人还自称为“比特大陆(Bitmain)公司”,将该公司的发展历程描写得与投诉人如出一辙,明显是对投诉人官方网站内容的抄袭。被投诉人意图利用上述信息误导消费者,使其误认该网站所展示的产品来源于投诉人,符合《政策》第4(b)(iv)条规定的情形。

再者,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提供同种类的比特币矿机产品,无疑会分散投诉人的业务,减少投诉人的收入。尤其,该网站除明显展示投诉人的“ANTMINER”商标,还存在大量包含色情、淫秽内容的图片。被投诉人此举会误导互联网用户认为该色情、淫秽内容来源于投诉人,严重影响投诉人在互联网用户中的形象,损毁投诉人的商誉,从而影响投诉人的业务。此亦符合《政策》第4(b)(iii)条规定的情形。

此外,投诉人早在2013年11月即开始在其矿机产品上使用“ANTMINER”商标。由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四处展示投诉人的上述商标与产品,还大量抄袭投诉人官方网站的内容,足见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业务、产品与商标非常了解,其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显而易见。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情形符合《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北京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将相关待证事实分为以下两部份来讨论：

首先，就投诉人是否享有商标权利？通说认为《政策》第 4 (a)(i) 条规定的「商标权利」包括已注册和未注册的商标或服务标记，且该商标注册日期是否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期，并不影响其权利的认定，只要该商标权利在投诉人提起本案投诉时依然存续即可。参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WIPO Overview 3.0”) 第 1.1.1 段、第 1.1.2 段及第 1.1.3 段。专家组对此采同一见解。

投诉人于本案程序中提出多项证据证明投诉人自 2013 年起即将“ANTMINER”的商标使用在其所生产的比特币矿机上，且于 2014 年与 2015 年在新加坡、香港、欧盟、美国及中国等地注册多项包含“ANTMINER”的商标，而该等商标于投诉人提起本案投诉时依然生效。专家组因此认定投诉人拥有“ANTMINER”的商标权利。

其次，就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上述商标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本案的争议域名是“antminers.com”，其主要部分（即“antminers”）显然是由投诉人的注册商标“ANTMINER”加上英文字母“s”所组成。一般来说，英文单词结尾的字母“s”表示单词的复数形式，不影响单词的意义。换言之，争议域名主要部分所代表的意涵，不但无法让人有效与投诉人的“ANTMINER”商标作区别，反而易误导公众认为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联，或由投诉人授权所为。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ANTMINER”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已完成《政策》第 4(a)(i) 条课予其的举证责任。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其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其“ANTMINER”商标或将该商标用于注册争议域名，且投诉人还透过网路查证被投诉人就“antminers”（即「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并未拥有任何商标或商号权。参照 WIPO Overview 3.0 第 2.1 段，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依《政策》第 4(a)(ii) 条规定提供初步证据，举证责任进而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由于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以证明其符合《政策》第 4(c) 条列举的情形，或其就争议域名或该域名的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因而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 4(a)(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依照《政策》第 4(a)(iii) 条规定，投诉人尚须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另依照《政策》第 4(b) 条规定，专家组于审理案件时，若发现有下列情况，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经查，“ANTMINER”是投诉人自创的词汇，自 2013 年起即使用在投诉人生产的比特币矿机上，且该产品在市场上具有相当的知名度，除非刻意摹仿，否则实难想像被投诉人于 2014 年注册争议域名时，能凭空创造出“antminers”如此雷同的词汇，作为该域名的主要部分。

次查，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不但于多处展示投诉人的商标“ANTMINER”及与投诉人产品外观相同的“ANTMINER/蚂蚁矿机”，且在该网站「公司简介」的栏目下，佯称其为“比特大陆（Bitmain）公司”，将该公司发展历程描写得与投诉人如出一辙，明显抄袭投诉人官方网站的内容。再加上透过搜索引擎搜索该网站的结果，所获得的信息赫然为：「蚂蚁矿机（AntMiner）官网-比特大陆打造最好的比特币矿机」。足见，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业务、产品和商标非常了解，其选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ANTMINER”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作为该网站名称，绝非巧合，而系出于恶意。不仅如此，被投诉人利用「山寨官网」、鱼目混珠的行为，显然意图混淆互联网用户的视听，使其误认该网站所展示的产品或来自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有关联，或由投诉人授权所为。被投诉人此举符合《政策》第 4(b)(iv) 条规定的情形。

再查，被投诉人同时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展示大量色情图片与淫秽内容。如此易误导互联网用户认为该色情、淫秽内容源自投诉人，从而影响投诉人的形象与商誉，破坏投诉人的业务。上述情况亦符合《政策》第 4(b)(iii) 条的规定，因而可作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该域名的证据。

基於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完成《政策》第 4(a)(iii) 条课予其的举证责任，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6. 裁决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项条件，而应得到支持。依照《政策》第 4(i)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应将争

议域名 <antminers.com> 转移给投诉人北京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组：林靜萍（Shirley Lin）

日期: 2017年6月25日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指令第一号

| | |
|-------|-------------------------------|
| 案件编号: | HK-1700971 |
| 投诉人: | 1. 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 2. 北京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投诉人: | tabic haru |
| 争议域名: | <antminers.com> |

1. 关于投诉人于 2017 年 5 月 5 日提出以中文作为程序语言的申请，专家组已检阅相关卷证并予以考虑。
2. 有鉴于：一、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所留下的通讯资料，显示其位于中国；二、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为中文网站；和三、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已用中、英文充分告知被投诉人相关权益与规定，而被投诉人并未就中文作为程序语言，表示任何意见或异议；专家组认定当事双方以中文沟通应无障碍。因此裁定投诉人的上述申请应予准许，本行政程序以中文作为使用的语言。

独任专家：林靜萍 (Shirley Lin)

日期: 2017 年 6 月 19 日

(English translation please see the next page.)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Hong Kong Office)

ADMINISTRATIVE PANEL ORDER NO.1

| | |
|------------------------------|-------------------------------|
| Case No. | HK-1700971 |
| Complainants: | 1. 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 2. 北京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 |
| Respondent: | tabic haru |
| Disputed Domain Name: | <antminers.com> |

1. In regard to the Complainants' request dated 5 May 2017 to adopt Chinese as the language of the proceedings, the Panel has reviewed the case files and has taken the relevant circumstances into consideration.
2. In view of the following facts: 1. when registering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the Respondent has left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which shows he/she is located in China; 2. the disputed domain name points to a Chinese website; and 3. the Hong Kong Office of the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ADNDRC) has well-informed the Respondent of his/her rights and the related rules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but the Respondent has made no opinion or objection to adopting Chinese as the proceedings language; the Panel finds both Parties can communicate in Chinese without question. Therefore, the Panel has determined that the Complainants' above-mentioned request is allowed, and that the language of the proceedings shall be conducted in Chinese.

Sole Panelist: Shirley Lin (林靜萍)

Dated: 19 June 2016